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朝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9,102,689.07	92,579,706.90	92,579,706.90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5,375.73	15,547,201.27	15,547,201.27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34,286.51	12,341,653.97	12,341,653.97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50,750.22	16,593,161.48	16,593,161.48	6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52%	2.5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6,589,678.49	808,365,873.20	808,365,873.2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702,685.88	666,397,310.15	666,397,310.15	2.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企业应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1,26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48.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66,93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07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486.33	
合计	2,071,089.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39,264,900	39,264,900	质押	19,29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6%	32,000,00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8%	11,735,100	11,735,1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5,000,000	5,000,000	质押	4,19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330,000		质押	2,500,000
董春芳	境内自然人	1.15%	1,609,8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675,00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45%	632,182			
李向群	境内自然人	0.36%	500,000			
郑宇澄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董文艺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董春芳	1,6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9,800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李淑华	632,182	人民币普通股	632,182
李向群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郑宇澄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董文艺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陈云生	2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00
王凯波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科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84,924.80	1,093,569.04	35.79%	主要系房产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管理费用	7,258,085.04	12,749,547.07	-43.07%	主要系股份支付、中介费用等减少影响
研发费用	4,409,184.33	1,374,537.68	220.78%	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试验耗材、试验费用和研发设备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1,410,978.29	101,250.13	1293.56%	主要系汇兑损失、借款利息增加
其中：利息费用	580,688.27	74,167.03	682.95%	主要系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息增加
利息收入	516,051.26	188,251.69	174.13%	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利息收入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549,077.07	51,759.03	960.83%	主要系资产改造和处置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750.22	16,593,161.48	69.0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0,046.58	75,512,592.89	-111.16%	主要系赎回理财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6,470.00	6,111,823.60	-614.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48,937,402.12	106,386,397.10	-54.00%	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导致
应收账款	94,633,636.58	39,016,715.93	142.5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信用销售政策年结周转额影响
短期借款	4,132,155.27		100.00%	主要系新增借款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44,369.00	14,564,687.52	-38.59%	主要系本季度发放2018年年终绩效导致
应交税费	9,319,186.78	3,682,879.99	153.04%	主要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1,740,064.02	3,421,143.44	-49.14%	主要系运费、差旅费支付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8,964.8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长期借款		30,635,859.2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16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3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20	
2019年3月19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9-017	
2019年4月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0	

2、孙公司增资ARNTZ GmbH + Co. KG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嘉设立于荷兰的全资孙公司BICHAMP B.V.对ARNTZ GmbH + Co. KG增资4,900,000.00欧元，占增资后合伙权益的28.0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ARNTZ GmbH + Co. KG已在德国当地法院办理了股权登记的审批和公证程序，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投资入股证明，本次增资股权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19年3月23日	《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9-028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9年4月19日